

# 税务师

## 税法一

### 精讲班

#### 第六章 资源税

##### 目录

第一节	资源税概述
第二节	纳税义务人
第三节	税目和税率
第四节	税收优惠
第五节	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
第六节	征收管理
第七节	水资源税

##### 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为全书重要的章节，一般考核单、多选题，但是也会与增值税、消费税结合考核计算题或综合分析题，分值一般在12分左右。

2023年教材主要变化：

新增：第七节水资源税

####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

##### 一、资源税的概念

资源税是以**应税资源**为课税对象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**开发**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就其应税资源**销售额**或**销售数量**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。

##### 二、资源税的改革历程【了解】

- (一) 建立阶段
- (二) 调增完善阶段
- (三) 从价计征阶段
- (四) 清费扩围阶段
- (五) 法制化阶段

2019年8月26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法》），并于**2020年9月1日**起实施。

####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**开发**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资源税的纳税人。

【提示】**进口**应税资源产品不征收资源税，**出口**应税资源产品也不免征或者退还已纳的资源税。【**即进口不征，出口不免不退。**】

2. 对取用**地表水或者地下水**的单位和**个人**试点征收水资源税。征收水资源税的，停止征收水资源费。
3.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、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。
4.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、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，在该合同有效期内，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，不缴纳资源税；合同期满后，依法缴纳资源税。

###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#### 一、税目【5大类，具体税目有164个。】

##### （一）能源矿产

1. 原油。其征税对象是原矿。  
【提示】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，**不包括人造石油**。
2. 天然气、页岩气、天然气水合物。其征税对象是原矿。
3. 煤。其征税对象是**原矿或选矿**。
4. 煤成（层）气。其征税对象是原矿。
5. 铀、钍。其征税对象是原矿。
6. 油页岩、油砂、天然沥青、石煤。其征税对象是**原矿或选矿**。
7. 地热。其征税对象是原矿。

##### （二）金属矿产

1. 黑色金属。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。
2. 有色金属。  
钨、钼、轻稀土、中重稀土：其征税对象是**选矿**。  
其他有色金属矿产：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。

##### （三）非金属矿产【征税对象是原矿或选矿】

1. 矿物类。
2. 岩石类。
3. 宝玉石类。

##### （四）水气矿产【征税对象为原矿】

1. 二氧化碳气、硫化氢气、氦气、氡气。
2. 矿泉水。

##### （五）盐

1. 钠盐、钾盐、镁盐、锂盐。其征税对象是**选矿**。
2. 天然卤水。其征税对象是原矿。
3. 海盐。

### 二、税率

#### （一）税率的具体规定

资源税法规定，对大部分应税资源实行从价计征，部分应税产品从量计征，因此，税率形式有**比例税率**和**定额税率**两种。

#### （二）税率确定的依据

1. 《税目税率表》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，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《税目税率表》规定的税率幅度内**提出**，报**同级**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决定**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**备案**。

2. 《税目税率表》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，应当**分别确定**具体适用税率。  
纳税人以自采**原矿直接销售**，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，按照**原矿**计征资源税。  
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**选矿产品**销售，或者将**选矿产品**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，按照**选矿产品**计征资源税，**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**。  
对于**无法区分**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，按照**砂石税目**征收资源税。

3.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、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。  
4.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**不同税目**应税产品的，应当**分别核算**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；**未分别核算**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，**从高**适用税率。  
5.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**同一税目下不同税率**应税产品的，应当**分别核算**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；**未分别核算**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，**从高**适用税率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不征收资源税的是（ ）。

A. 天然卤水      B. 人造原油      C. 地热      D. 矿泉水

答案：B

解析：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。

#### 第四节 税收优惠

##### 一、免征规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征资源税：

1.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**加热**的原油、天然气。
2. 煤炭开采企业**因安全生产需要**抽采的煤成（层）气。

##### 二、减征规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征资源税：

1.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，**减征 20%**资源税。
2. 高含硫天然气、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，**减征 30%**资源税。
3. 稠油、高凝油**减征 40%**资源税。
4.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，**减征 30%**资源税。
5.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，资源税**减征 50%**。【P278 其他减免税规定】

##### 三、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决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规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：

1.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，因**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**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；
2.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、低品位矿、尾矿。

【提示】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**提出**，报**同级**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决定**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**备案**。

2.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，对增值税**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**可以在**50%**的税额幅度内减征**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**。

##### 四、其他减免税规定

1.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，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，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，按照免税、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**分别核算**确定免税、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。  
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，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，除另有规定外，**只**

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。

2. 纳税人的免税、减税项目，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；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，不予免税或者减税。

3.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，实行“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、有关资料留存备查”的办理方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